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RC Limited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9)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鐵江現貨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13年4月12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表；
2.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重選退任董事；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可按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香港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授權時。」；及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限制下，依據公司條例第57B條，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相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相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根據(i)供股；(ii)本公司發行的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iii)本公司當時採納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任何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的股份外，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香港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授權時；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在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該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 6. 「**動議**：待根據本公司與俊安發展有限公司（「俊安」）於2013年1月17日訂立的認購協議（「俊安認購協議」）向俊安發行817,536,000股股份後，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委任蔡穗新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 7. 「**動議**：待根據俊安認購協議向俊安發行817,536,000股股份後，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委任劉青春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執行主席  
韓博傑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2013年3月12日

本文件可於本公司網站([www.ircgroup.com.hk](http://www.ircgroup.com.hk))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查閱。

如欲瞭解更多資料，請瀏覽 [www.ircgroup.com.hk](http://www.ircgroup.com.hk) 或聯絡：

**Nicholas Bias (栢力)**

公共事務總監

電話：+852 2772 0007

手機：+852 9088 1029

電子郵箱：nb@ircgroup.com.hk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6H室

電話：+852 2772 0007

電子郵箱：ir@ircgroup.com.hk

網站：[www.ircgroup.com.hk](http://www.ircgroup.com.hk)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投票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供投票表決。
- (2) 本公司將於2013年4月11日(星期四)至2013年4月12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13年4月10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3) 有權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韓博傑先生、馬嘉譽先生及胡家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世民先生(司令勳銜(CBE)，法國國家榮譽軍團騎士勳章)；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丹尼先生、Jonathan Martin Smith先生及李壯飛先生。